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7.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9.43%，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9.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9.6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 972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融资 1,2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9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3,872 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 6,128 万元。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 2024 年度为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7,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808.89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44,808.89 万元，邵阳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 2,191.11 万元。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南京泰基 2024 年度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南京泰基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余额 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200 万元，南京泰新可用互保额度为 4,8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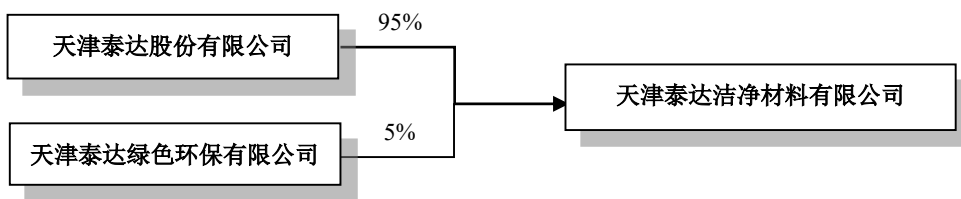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 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4)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41.07	19,289.07
负债总额	8,977.43	9,611.07
流动负债总额	7,954.79	8,601.48
银行贷款总额	6,961.89	7,822.00
净资产	10,663.65	9,678.01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61.33	3,958.69
利润总额	-1,478.78	-985.64
净利润	-1,474.54	-985.64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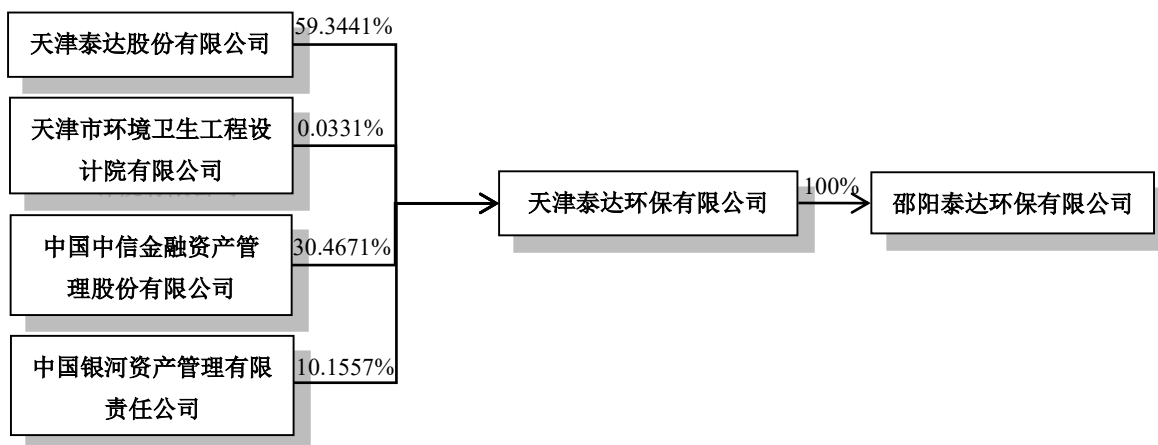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3）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4）注册资本：11,20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977.88	54,775.33
负债总额	43,671.88	41,349.68
流动负债总额	8,502.39	7,677.93
银行贷款总额	38,944.33	37,858.89
净资产	13,306.00	13,425.65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05.84	3,903.36
利润总额	1,000.28	112.78
净利润	777.35	121.15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邵阳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邵阳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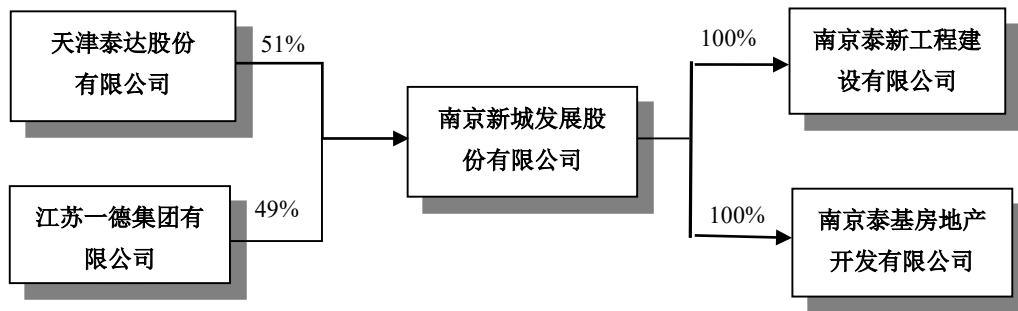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曹平

（4）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5)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98.75	12,880.83
负债总额	18,396.85	13,012.80
流动负债总额	18,396.85	13,012.8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1.90	-131.97
-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46	8.17
利润总额	-705.32	-133.87
净利润	-704.10	-133.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泰达洁净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 担保金额：972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三年。

(二) 邵阳泰达环保向长沙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南京泰新向徽商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南京泰基与徽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209.2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7.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9.43%。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